

合同编号

《教育新干线》节目联办合同

甲方：宝鸡市教育局

乙方：宝鸡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细则如下：

一、宝鸡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宝鸡电视台投资的全额子公司，拥有宝鸡电视台节目独家代理发布权。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的《教育新干线》栏目在宝鸡电视台播出，甲方负责节目采编与制作，乙方负责节目审查与播出。

二、双方约定：甲方投入资金并保证该节目内容和质量达到乙方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在宝鸡电视台综合频道(一套)播出该节目。

三、合作期限：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

四、栏目时长：每期节目长度为10——15分钟。

五、栏目播出频率及时段：

1、播出平台：宝鸡电视台综合频道(一套)

2、播出时段：首播每周三 20:38；重播每周四至次周二 8 时至

15 时黄金时段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栏目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RMB250000.00)。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栏目总费用人民币贰拾伍万元(RMB250000.00)。

七、甲方责任：

1、负责节目采编与制作，确保内容符合行业规定及国家相关法规，如不符合宣传规定，乙方有权要求修改。

2、保持节目风格、包装与宝鸡电视台综合频道(一套)整体风格基本一致。

3、节目交审、交播依照乙方其他节目相关规定执行。

4、《教育新干线》栏目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使用、播放权。如果节目中出现侵犯他人著作权、版权及其他权益等问题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合作期内甲方不得将节目制作权转授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撤销协议，并追究甲方责任。

八、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将《教育新干线》提供给其它媒体使用。

2、乙方保证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各项权益。

3、乙方如临时性调整节目编排，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在甲方认可的时段增补播出。

九、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均应依照本合同各项条款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

务。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纷争和异议，应本着互相尊重、互相支持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向双方所在地法律机构提起诉讼。

2、因国家政策、行业主管部门调整管理规定及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节目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除此之外如因单方面原因停止合作造成节目终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壹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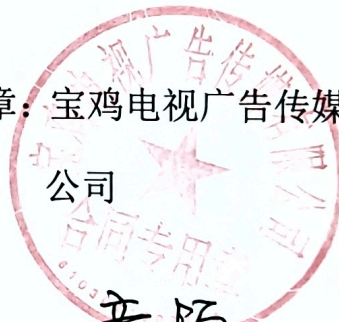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甲方盖章：宝鸡市教育局



代表签字：王冠杰

乙方盖章：宝鸡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章颖

日期：2025.3.18

日期：2025.3.18